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文件

苏农办牧〔2024〕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农牧发〔2022〕1号）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

了《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补助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农牧发〔2022〕1号）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有关部署和要求，为全面深入推进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5年年底，规模养殖场全面实施“先打后补”，对养殖分散、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的地区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实施集中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集中招标采购由各市、县（市）自行组织。

二、补助对象

（一）补助对象。规模养殖场、散养户。规模养殖场标准，参照原省农业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月19日发布的第二号公告中我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即：生猪存栏200头以上，家禽存栏1万只以上，奶牛存栏50头以上，肉

牛存栏 100 头以上；根据畜牧养殖备案标准，规模羊场存栏 100 只以上。

（二）补助病种。我省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目前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

三、补助方式

对于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采取审核拨付资金的方式进行补助。

（一）补助金额。补助金额=补助数量×补助标准。补助数量的确定：一个补助周期内（一般为一年），规模养殖场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产地检疫畜禽数量为准；散养户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产地检疫畜禽数量或村级防疫员、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免疫档案记录的畜禽免疫数量为准，产地检疫数量由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通过检疫出证系统核实；种（奶）畜（禽）场以核实的存栏动物数量为准。补助参考标准：蛋鸡 0.74 元/羽，蛋水禽 1.76 元/羽；饲养周期 70 日龄以下的肉鸡 0.10 元/羽，肉水禽 0.16 元/羽；饲养周期 70 日龄以上的肉鸡 0.26 元/羽，肉水禽 0.32 元/羽；生猪 2.68 元/头；奶牛 4.83 元/头；羊 2.48 元/只。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畜禽养殖数量、财政状况、免疫计划和当地招标采购价格等实际情况确定；其他种畜禽场、自繁自养场、出售的幼畜（苗禽）、肉牛和特种人工饲养畜禽的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二）规模场补助。各地可根据当地养殖数量和财力情况确定各畜禽品种限额补助标准。对控股养殖企业（集团）在一个县（市、区）设有多个子公司、养殖场或者“公司+农户”等形式的，由控股养殖企业（集团）统一向所在县（市、区）申请，在该县（市、区）申领补助经费不超过补助限额标准。

（三）散养户补助。散养户自行申领，或由为散养户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代为申领。

四、申领程序

规模养殖场、散养户以及为散养户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在当地规定的日期前提交资金申请（需提供疫苗购买凭证、免疫记录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各地自行确定。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的养殖场户还需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

（一）申报。各地要结合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申报。“苏牧通”“先打后补”板块上线后，应用“苏牧通”信息系统进行补助申报。

（二）审核。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终审。

（三）资金发放。审核合格后，各地可根据实际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支付要求拨付补助资金。补助

资金从省级以上相关农业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列支，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

五、指导管理

（一）开展免疫效果抽检。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辖区内养殖场户数量和防疫工作实际确定抽检比例和数量，县（市、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抽检，省、市级结合春秋季节防疫行动开展抽检，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抽检不合格的取消该养殖场户本抽检批次补助，并责令其按要求及时补免。

（二）加强动物防疫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养殖场户的防疫管理，指导其健全防疫制度，落实防控措施，提升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加强强制免疫疫苗使用和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的监管。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不配合防疫监督检查，或者因免疫不到位、管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养殖场户，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政风行风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各环节工作人员的法纪教育和廉政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相关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各地要积极引导和整合村级防疫员等资源力量，组建动物防疫合作社、技术服务公司等专

业化服务组织；鼓励畜牧兽医协会、合作社、龙头企业、诊疗机构以及兽药生产、经营单位等主体创办、领办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畜禽养殖场户特别是无自免能力的散养户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疫苗采购、免疫预防、信息登记、补助申领等服务。鼓励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地区积极探索操作性强、可复制推广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形式。要积极落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畅通强制免疫疫苗经营渠道。引导强制免疫疫苗生产企业加快构建经销网络，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活动，保障市场供应。

请各地以设区市为单位，于次年1月31日前，将辖区强制免疫补助情况报送省疫控中心。联系人：魏若瑶、王玉龙，电话：025-86263455。

